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广市建局〔2018〕328号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广安市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华蓥山景区规划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

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153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建发〔2016〕5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工程建设领域的积极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建建发〔2017〕294号)的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现将《广安市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22日



广安市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推动工程担保市场规范化运行，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建设工程领域的积极作用，优化保证金收取方式，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建建发〔2017〕29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形成包括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业主支付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等在内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引导保险公司进入建设工程担保市场，完善担保制度，合理降低担保费用，促进建设工程担保市场的良性竞争。通过构建全方位的建设工程担保制度，有效遏制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违约行为，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减轻建筑业企业保证金负担，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实施范围

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其他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试点方案执行。

三、试点险种

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包括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业主支付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等险种。保险机构还可根据我市建筑市场实际创新性开展其他类型工程保证保险业务。

（一）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工程项目招标人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投标人履行投标义务的保险。建设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生效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下同），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规定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签订工程合同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建设工程发包人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履行建设合同义务的保险。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生效的保险合同，应视同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当承包人未能按照建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业主支付保证保险。业主支付保证保险是指由保

险公司向工程项目承包人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发包人按建设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保险。当发包人未能按照建设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承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应当在建设合同签订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业主支付保证保险合同。

（四）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工程项目发包人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保险。承包人在工程验收交付时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生效的保险合同，应视同已经缴纳质量缺陷修复保证金。当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履行施工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施工承包人最迟应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10 日内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保证建设工程发包人或施工承包人按规定支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的保险。建设工程发包人或施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作出调查认定结论，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民工工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证保险的效力

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将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保函作为工作担保的形式之一，与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须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提供，下同）具有同等效力，企业可以自主选择任一形式。相关企业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函缴纳工程保证金的，各担保受益人不得拒绝或限制使用。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依法依规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选择现金以外的其他投标保证金形式，且与现金保证具有同等效力；招标人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供履约保证、质量保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保证保险的内容、保险金额等。

各项保险在使用流程上与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使用流程保持一致。保单须针对具体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保单。

五、实施形式

由于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具有价值高、创新性强、风险大等特点，并且缺乏历史经验数据，故设立为期两年的试点期。试点期间，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公司牵头，作为首席承保人，会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安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安中心支公司和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安中心支公司等组建共保体，共保体可聘请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共同负责

广安市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市场调研、产品研发、承保理赔、风控流程的制定以及险种的推广运行。

试点期满、条件成熟后，可由各家保险机构以市场化竞争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也可通过保险共保体、再保险等形式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六、保险管理机制

保险公司应充分发挥保险业风险管控职能，服务建筑行业和企业。为减少建筑业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风险、保证建筑合同的顺利履行，促进我市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一）建立保险机构准入机制。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在我市设有分支机构，取得总公司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资格的授权，并通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四川保监局的官方网站将保险公司经营单位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保险公司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最近两年内无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且无重大保险行政处罚的记录，方可在我市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

（二）建立风险防控体系。保险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成立专业风险管理团队或与第三方管理机构合作，逐步建立起覆盖建设工程全流程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交流与监控以及缺陷修正等内容的风险防控机制。

（三）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

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进入施工现场进行风险调研，建筑业企业应积极配合协助，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在进场后应在 10 天内向建筑业企业出具风险防控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建筑业企业应对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提出的风险防控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至少每季度应向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总结。

（四）建立费率浮动机制。保险公司应将动态风险管控的反馈引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可对不同信用评价的建筑业企业，实施差别化费率，促进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业市场机制。保险公司的基础费率应当按照向保监会报备的基础费率执行，浮动费率的厘定应根据投保人和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按向保监会报备的风险调整系数进行确定；在总体费率水平上体现保证保险的优势，以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五）建立快速理赔机制。保险公司应建立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理赔快速通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规范、及时地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

金义务。针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赔案，保险公司需建立预赔机制，成立专业队伍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索赔事项。对于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以人社部门的认定材料或法院判决文书为依据，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可采取见索即赔原则，在 24 小时内予以赔付或先行垫付。

（六）加强保险业务服务。保险公司要强化服务意识，做好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受理、咨询、理赔等服务，组建专业团队深入企业和项目提供政策、业务咨询，让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知晓各自责任、义务和权利，了解索赔程序，便于及时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险公司要根据各险种特点，并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和各项目实际情况，特别是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确定合理的保险期限和索赔期限，保险合同终止时间必须定在农民工工资支付完全后。

（七）加强数据分析与积累。保险公司应积累经验数据，加强基础研究和分析，不断优化保险方案和服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稳妥推进。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商业运作、自愿投保”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

主动为需要工程担保的企业服务，做好政策引导和工作协调，积极稳妥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工作。

（二）完善制度，积极创新。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推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将保险公司动态风险管控的反馈引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三）规范运作，强化监管。各保险公司要依法合规开展保证保险业务，审慎评估承保标的风险，切实履行投保要件审核、尽职审查义务，强化内控，防范风险；向保险即将到期项目提前做好续保服务；每月向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参保项目名单，并及时发送即将脱保和已脱保在建项目预警信息。保险行业监管部门要负责对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的业务实施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健康发展。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项目运行情况的过程管控，切实履行对建筑市场主体的监管责任，按照保险公司发送的预警信息，督促即将脱保和已脱保项目及时缴纳保证金，必要时可采取相应行政管理措施。

（四）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公司等要加强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宣传引导，通过开展建设工程政策法规培训、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措施，提高企业运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认知与能力，及时

并积极总结推广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分析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问题,逐步健全工作体系、完善推进机制,努力构建符合市场规则的多元化工程担保体系。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